

梅县区城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，根据《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梅县区城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19年修正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（2019年修正）》等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城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公示时间:30天

公示期限: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5日

附注: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:

(1)信函反馈意见:请反馈至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(邮政编码:514700)。

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:张日东,联系电话:13560999805。

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2428341@qq.com。

3、区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:

(1)信函反馈意见,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(邮政编码:514700)。

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:刘静,联系电话:0753-258791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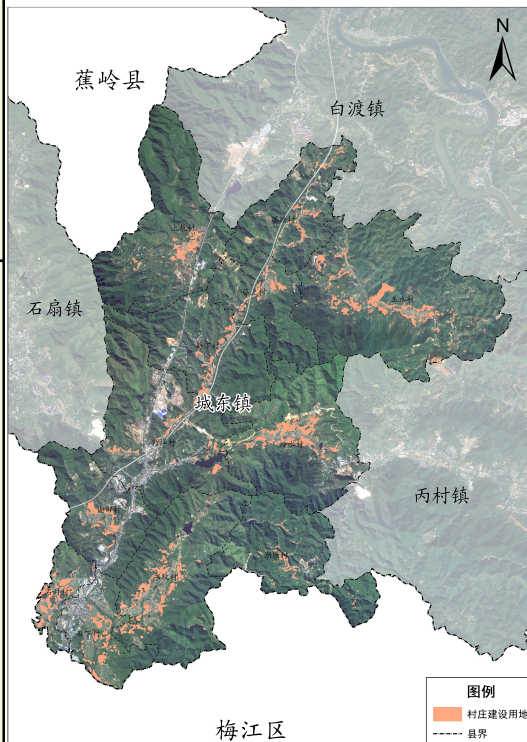
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mxqbyzx@163.com。

注意: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城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意见”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: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5日,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,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,不予采纳。

5、有效反馈意见: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,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

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

